

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事项转录工作流程

由各级发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科工作人员从对应系统导出本区域需人工转录的项目

各级发改、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导出的项目清单，按项目整理申报所需材料转报至各级工改综合窗口

各级工改综合窗口通过工改系统中一窗代办功能录入发改、生态环境部门相应事项

发改、生态环境部门对转录入事项实时审批办结

企业申报时发改、生态环境部门事项为办结状态，无需企业重复申报，无感转录完成